

九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榆阳区零碳科技乡创生态示范基地（鸭罗畔村）周边绿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榆阳区零碳科技乡创生态示范基地（鸭罗畔村）周边绿化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祥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240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.4974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祥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